



大清一統志

淮安府

隄堰運河隄

在山陽縣西。南河全考。明萬曆五年。總漕

長。七十。里。築。清。江。浦。南。隄。以。禦。湖。水。加。河。岸。以。禦。黃。浦。

淮。初。板。閘。漕。隄。北。接。舊。堤。南。接。新。堤。治。河。書。山。陽。縣。

運。河。兩。岸。隄。上。自。新。河。縣。界。下。至。寶。應。縣。界。長。一。萬。

三。千。五。十。九。丈。四。尺。東。岸。堤。上。自。清。河。縣。界。下。至。寶。

應。縣。界。長。一。萬。三。千。尺。王。公。堤。在。山。陽。縣。西。北。黃。河。南。

八。百。八。十。九。丈。四。尺。王。公。堤。在。山。陽。縣。西。北。黃。河。南。

宗。沐。築。河。防。志。王。公。堤。石。工。自。海。神。廟。至。老。壩。口。長。

五。百。九。十。五。丈。明。萬。曆。三。年。漕。督。王。宗。沐。捐。築。以。禦。

河。患。民。為。立。碑。廟。祀。號。曰。王。公。堤。歲。久。淤。墊。乃。築。外。

越。隄。長。六。百。二。十。丈。

大清會典。康熙三十八年。

聖駕

南巡。

大清一統志

淮安府



諭王

諭王

公堤甚屬險要。須加高寬。修築堅固。又四十四年。加幫山陽

縣王公堤工。長二千三百丈。新輔治河書。此堤一線

石工。內捍運河。外抵黃淮。二瀆為數百萬。惟歲修石

工。排樁固址。隨時補葺。而於上流層次築逼水壩。修二

三重。以護之。則堤址愈。西長堤。傍山陽縣西北。黃河

固。永無衝決之虞矣。西長堤。在淮南水縣西北。黃河

江浦藥王廟起。至柳浦灣止。長六十里。乃合吳北。清

堰。宋平津堰而為一者。明永樂間。平江伯陳瑄。嘉靖

間。都御史連鑛。皆修之。水輒敗。萬曆間。都御史王宗

沐。知府陳天燭。重修。高厚加於昔時。而高家堰抗淮

水。於西南。西長堤。障河於西北。蓋至是而居者田者

皆有寧處矣。治河書。山陽縣黃河南岸堤。上自清河

縣界起。下至雲梯關止。長三萬二千三百五十五丈。五尺。

內有王公石堤。五百九十五丈。一尺。又自雲梯關起。

至海口。七巨港。迤西止。長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一丈。三尺。

黃河北岸。隄。上自清河縣界起。下至安東縣界止。長

三千六百六十八丈。又上自雲梯關。安東界起。下至

六套。迤東止。長八千一百四十二丈。五尺。又山陽黃

河之險。俱在南岸。險工凡十二。曰王公堤。曰老壩口。

曰草灣。湯董莊。曰顏家河。上張莊。曰真武廟。曰周家

渡。曰唐家堡。曰小茭陵。曰何家莊。曰大茭陵。曰馬邏

沈家圍。曰羅家左。口二十里。按水利考。所云北

神堰。即古末口也。通鑑。周顯德五年。上欲引戰艦。自

淮入江。阻北神堰。不得渡。注。堰在楚州城北。五里。吳

王夫差。溝通江淮。後人於此立堰。以淮水低。溝水高。

防其洩也。縣志。宋天聖四年。易為平水堰。自新河導

而北。神公堤。在鹽城縣東門外。二里。即捍海堰也。

堰。遂廢。范公堤。在鹽城縣東門外。二里。即捍海堰也。

點陟使。李承建。宋范仲淹。重修。故名。宋史。河渠志。淳

熙八年。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鹽。趙伯昌。言通州楚

州沿海。舊有捍海堰。東距大海。北接鹽城。袤一百四

十。二里。始自唐。點陟使。李承所建。遮護民田。屏蔽鹽

竈。其功甚大。歷時既久。頽圯不存。至本朝天。聖改元。毀

大清一統志

淮安府

二

壞亭竈。請於朝。調四萬餘夫。修築三旬。畢工。遂使海瀕沮洳。瀉鹵之地。化為良田。民得真居。至今賴之。自後寢失。修治。纔遇風潮。怒盛。即有衝決之患。自宣和紹興以來。屢被其害。每一修築。必請朝廷。大興工役。然後可辦。望令淮東常平茶鹽司。今後捍海堰。如有塌損。隨時修葺。務要堅固。可以經久。從之。又張綸。傳綸除江淮制置發運使。泰州有捍海堰。復通戶二千六。難之。綸表三請。願身自臨役。卒成堰。復通戶二千六。百民利之。府志。范公堤。即捍海堰。在鹽城東二里。自東北直抵通泰海門。唐大曆中。李承為淮南節度判官。謂海潮漫為鹽鹵。良田必廢。因自楚州鹽城南抵海陵。築堤綿亘兩州。宋天聖中。張綸刺泰州。銳意修復。時范仲淹監西溪鹽倉。悉力贊之。謂當移堤勢而西。稍避其衝。仍疊石以固其外。迤運如坡。不與水爭。天聖五年。功成。長一百四十三里。有奇。下濶三丈。面一丈。高一丈五尺。元詹士龍為興化尹。復增築之。延亘三百餘里。明萬曆十年。總漕凌雲翼重修。建洩水。

涵洞水渠一十七處。石閘一座。范公堤。乃固民竈兩利。河防志。范公堤。自廟灣沙浦頭。歷鹽城興化泰州。如鼻。至通州界止。共長五百八十二里。沿堤墩臺四十三座。閘洞八座。此堤束內水不致傷鹽。隔外潮不致傷稼。乃濱海。清水墩堤。在清河縣東。自文華寺迤一帶之屏障也。運口堤。在清河縣東。界長八百六十三丈。以障湖水。東侵。所以利漕運。護郡城也。運口堤。在清河縣南。舊自運口南岸。越通濟閘而北。迤窰灣一帶。至季家橋山陽縣界止。長七里。有半。本朝歷年修築。於運口南北兩岸。挑濬引河。加築長堤。又有新舊大墩。攔湖堤。及東水壩。河防志。裏河運口汛。自甘羅城迤西起。至季家淺止。南岸堤長三千六百六十八丈。北岸堤長二千九百三十三丈五尺。又七里閘。西岸太山湖周圍一帶。堤長二千五百五十五尺。又七里閘。西岸太山湖周圍一帶。在舊大王廟前。有迎清逼黃之勢。舊築大墩一座。置頭二三草壩。東水濟運。康熙四十年。於舊大墩。西接攔湖堤一道。長一百四十丈。又接建新大墩。周三。

十五丈。逼清水七分敵黃。三分濟運。又於大墩下。太

運河口門。築攔河壩。長二十四丈。以禦湖水異漲。因

皇隄。在清河縣西。縣志。明萬曆間。河決桃源。崔鎮。因

四百餘丈。本朝康熙八年。河水屢決。乃因舊址

加築。南接橫隄。又自縣東。加築至龍王廟。止。長三千

三百三十四丈。皆高一丈。又自縣前。至縣西。繞築順

水堤一道。長二百五十丈。至準提菴。迤西而北。又一

百八十里。接太皇本堤。河防志。清河縣黃河北岸。汛

自路家營。桃源縣交界起。至中河口。西岸止。縷隄長

二千三百四十丈。五尺。自中河口。東岸起。至泗鋪溝

山陽縣交界止。縷隄長六千四百六十三丈。一尺。南

岸汛。自吳城。桃源縣交界起。至張福口。橫隄頭止。縷

隄長三千五百一十丈。自張福口。至清口。西壩止。橫

隄長四百九十九丈。又護縣堤。在清河縣治後。自娘

廟起。至龍王廟止。長一千四百二十二丈。八尺。康熙二十

六年。開中河。築堤以護縣治。又清河縣黃河北岸

險工。曰邢家河。曰鄭家馬頭。曰時家馬頭。曰便益門

曰縣南。東兩門。曰汪家莊。曰二塘。曰窪灣。曰龍潭口

曰老堤頭。龍窩口隄。在桃源縣東南。黃河南岸。即古

駕親閱

命築挑水壩一座。淡家莊險工。長二百七十丈。馬廠

堤。在桃源縣東南。黃河南岸。明隆慶四年。河決於此

年重築。河防考。馬廠堤。地勢平漫。黃水漲。則從此入

淮水漲。則從此分入河。而清口弱。築橫堤於此。所以

淮隄。在安東縣東十五里。府志。起依淮岸。以東。直接

黃河北岸。隄上。自山陽縣界起。下至雲梯關。山陽縣

界止。長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丈。河防志。安東縣黃河

開通清口。此道遂塞。萬曆八年。築隄。本朝順治十

六年。增築月堤。以護之。河防志。桃源縣黃河南岸。龍

窩汛。自煙墩。舊險工。東頭起。至駱家營。清河縣界止

縷隄。長七千七百四十八尺。康熙九年。創築。內有張

莊險工。長四百三十三丈。四十二年。馬廠

堤。在桃源縣東南。黃河南岸。明隆慶四年。河決於此

障黃淮之煙墩堤。在桃源縣西黃河南岸。墩距縣一

年築護城堤。四十二年築挑水壩。河防志。桃源縣煙

墩。汛臨河堤。上自宿遷縣界白洋河。鈔關起。至舊縷

堤止。長一千四百一丈。康熙十七年築。自臨河堤頭

起。至煙墩舊險工東頭止。縷堤長七千二百九丈。六

尺。康熙十七年築。煙墩險工。舊長二千五百五十八丈。康

熙四十四年。增一百五丈。四十二年。煙墩迤東。舊有護

城堤。長五百七十七丈。今接築月堤。六百一丈。以資防

禦。九里岡隄。在桃源縣西北黃河北岸。河防志。桃源

止。縷堤長八千三百三十二丈五尺。康熙三十六年。修築。歲

修險工。長三百三十三丈三尺。康熙四十二年。於龍磯背壩

門。增建二壩。於大王廟東。四十年。又於龍磯背壩

堤。在桃源縣東北。黃河北岸。河防志。桃源縣磯背壩

長六千八百

丈。壩臺二。高家堰。在山陽縣西南四十里。洪澤湖之

十。四丈。高家堰。在東北。自武家墩。南至棠梨樹。接泗

州。盱眙縣界。長九十里。相傳後漢廣陵守陳登始建

再築。本朝歷年修築。今益堅固。兩河指掌。明永樂

間。平江伯陳瑄築高家堰。自新莊鎮至越城。計一萬

八千一百八十八丈。橫亘西南。淮水無東侵之患。南河全

考。萬曆六年。總河潘季馴築高堰堤。長六十里。內砌

大。澗口等處。石堤三千一百一十丈。河渠考。潘季馴

兩。河議曰。高堰去寶應高丈八尺。有奇。去高郵高二

丈。二尺。有奇。高寶隄去興化。泰州。田高丈許。或八九

尺。其去堰不啻早三丈。有奇矣。淮一南下。因三丈餘

之地。勢。灌千里之平原。安得有淮南數郡耶。泗州之

地。比高堰為下。與高寶諸州縣。皆若釜底然。高堰一

帶。修守不嚴。奸商鹽販之徒。無日不為盜決計。泗州

之人。未究利害之源。但見高堰增築。勢必遏淮。以入

大

泗。惟恐堰之不速潰也。大清會典。康熙十一年。大修高家堰。十六年。自周橋閘至程家壩。築堤三十二里。並堵高良澗決口三十四處。十七年。增築高家堰。十八年。塞程家壩決口三十二。年。修築高堰。自史家剗至周橋。一萬四百餘丈。堤工。三十。九年。大。修。高。家。堰。築。武。家。墩。小。黃。莊。至。周。橋。新。舊。石。工。盡。堵。六。壩。改。為。三。滾。水。壩。並。設。天。然。壩。二。座。以。備。漲。水。四。十。四。年。古。溝。唐。埂。清。水。溝。漫。溢。旋。塞。四。十五。年。高。堰。三。滾。壩。下。各。挑。引。河。築。堤。束。水。由。草。字。河。唐。曹。河。入。高。邵。諸。湖。四。十。六。年。挑。高。堰。天。然。壩。下。引。河。自。蔣。家。壩。至。罕。賚。湖。共。一。萬。四。千。四。百。餘。丈。兩。岸。築。堤。五。千。一。百。餘。丈。雍。正。四。年。於。王。家。溝。口。建。滾。水。壩。一。座。其。周。家。橋。以。南。滾。水。壩。二。座。各。改。低。一。尺。五。寸。又。加。高。高。家。堰。土。堤。新。輔。治。河。書。洪。澤。湖。在。山。陽。縣。之。西。南。北。距。大。河。東。俯。高。寶。諸。壑。淮。水。遠。自。豫。省。復。挾。汝。潁。渦。汴。羣。川。之。水。滙。而。入。焉。濛。洄。激。蕩。惟。下。之。是。趨。而。其。地。東。北。為。下。趨。而。北。則。出。清。口。而。達。於。海。趨。而。東。則。高。寶。諸。壑。滔。天。而。淮。揚。之。民。其。魚。矣。

漢末陳登首建高堰。障其東而使之北。後世治水者皆守其舊而不變。至宋黃又徙而南。湖日寬廣。成巨浸。而是堰之所係愈重。慶曆間。一修於發運使張綸。明初。再修於平江伯陳瑄。至萬曆間。河臣潘季馴復大。修。之。且。砌。以。石。者。三。千。餘。丈。愈。鞏。固。焉。顧。西。南。一。帶。自。周。橋。至。程。壩。三。十。里。空。之。而。弗。堤。曰。此。處。地。形。稍。亢。天。然。減。水。壩。也。但。當。時。湖。底。深。而。能。納。雖。不。築。隄。湖。水。常。低。於。岸。而。惟。遇。靈。雨。異。漲。始。漫。溢。而。出。故。季。馴。又。曰。周。橋。漫。溢。之。水。為。時。不。久。諸。湖。尚。可。容。受。也。迨。黃。流。倒。灌。之。後。湖。底。墊。高。湖。底。高。則。湖。水。亦。因。之。而。高。况。決。口。九。道。刷。成。河。地。形。愈。陷。以。愈。高。之。湖。放。愈。陷。之。地。於。是。此。三。十。里。稍。亢。之。區。昔。所。稱。漫。溢。不。久。今。且。終。歲。滔。天。東。注。而。不。止。不。特。清。口。之。力。分。無。以。敵。黃。而。淮。且。反。引。黃。水。以。俱。東。二。潰。交。騰。高。寶。諸。湖。盈。科。而。不。受。此。清。水。潭。所。以。大。決。而。不。可。塞。而。下。河。七。邑。遂。同。溟。渤。也。惟。將。諸。決。盡。塞。自。清。口。至。周。橋。九。十。里。舊。隄。悉。增。築。高。厚。并。將。周。橋。至。程。壩。三。十。里。舊。無。隄。之。處。亦。創。隄。之。其。仍。舊。減。水。者。六。處。計。

淮安府

六

二百丈。蓋湖水之高於黃水者。常五六尺。若一任其
 建。而。出。則。所。蓄。無。幾。一。逢。亢。旱。上。源。微。細。既。不。足
 以。濟。運。又。恐。黃。水。之。乘。其。弱。而。入。故。爛。泥。淺。一。帶。湖
 灘。昔。人。稱。之。為。門。限。今。不。使。盡。闢。欲。清。水。常。留。有。餘。
 然。設。遇。大。水。連。旬。洪。波。驟。溢。清。口。一。道。之。所。出。不。勝
 數。百。里。全。湖。之。漲。不。有。以。減。之。勢。必。尋。隙。而。四。潰。故
 堤。以。防。之。不。虞。之。溢。復。壩。以。減。之。然。後。節。宣。有。度。早
 不。至。於。阻。運。而。滯。不。至。於。傷。堤。也。雖。然。洪。澤。周。圍。三
 百。餘。里。合。阜。陵。泥。墩。萬。家。諸。湖。而。為。一。又。上。受。全。淮
 之。委。空。濛。浩。瀚。每。西。風。一。起。怒。濤。山。湧。而。以。一。線。之
 長。堤。捍。之。浪。頭。之。所。及。土。崩。石。卸。雖。歲。歲。增。高。培。薄
 終。不。能。禦。竊。思。水。柔。物。也。惟。激。之。則。怒。苟。順。之。自。平。
 順。之。法。莫。如。坦。坡。乃。多。運。土。於。堤。外。每。隄。高。一。尺。
 填。坦。坡。八。尺。如。隄。高。一。丈。即。填。坦。坡。八。丈。以。填。出。水
 面。為。準。務。令。迤。斜。以。漸。高。俾。來。不。拒。而。去。不。留。是。年
 秋。黃。水。大。漲。奇。風。猛。浪。倍。異。尋。常。而。洶。湧。之。勢。一。遇
 坦。坡。而。其。怒。自。平。惟。有。隨。坡。上。下。無。所。逞。其。衝。突。始
 知。坦。坡。之。力。反。有。倍。蓰。於。石。工。者。故。障。淮。以。會。黃。者。

功。在。隄。而。保。隄。以。障。淮。者。功。在。坦。坡。也。惟。是。填。積。坦
 坡。以。來。垂。及。十。載。風。濤。之。所。汕。刷。平。鋪。卸。去。離。隄。已
 四。五。十。丈。矣。若。用。帑。填。積。既。所。費。不。貲。又。工。程。難。見
 應。每。年。令。河。兵。歲。夫。逐。漸。加。工。立。為。定。制。每。歲。堤。工
 一。丈。填。土。二。方。務。使。所。增。之。數。適。稱。所。耗。之。數。如。是
 久。之。離。堤。百。丈。之。內。必。漸。墊。而。高。因。叢。植。柳。蘆。茭。草
 之。屬。俟。其。根。株。交。結。茂。盛。蔓。延。則。雖。狂。風。動。地。雪。浪
 排。空。終。不。能。越。百。餘。丈。之。茂。蔓。深。草。而。潰。堤。矣。河。防
 志。高。堰。山。野。兩。通。判。管。理。修。防。其。汛。有。三。北。曰。高。堰
 汛。屬。高。堰。通。判。南。曰。徐。壩。汛。屬。山。野。通。判。中。曰。高。湖
 汛。則。分。屬。焉。高。堰。通。判。所。轄。北。自。山。清。交。界。武。家。墩
 後。橫。堤。頭。起。南。至。高。良。湖。禹。王。廟。前。止。計。五。十。里。山
 野。通。判。所。轄。北。自。高。良。湖。禹。王。廟。前。起。南。至。秦。家。高
 岡。止。計。四。十。三。里。皆。總。河。于。成。龍。題。設。高。堰。大。堤。於
 康熙。三。十。九。年。二。月。興。修。四。十。年。冬。告。竣。北。自。武。家
 墩。堤。頭。起。南。至。棠。梨。樹。止。長。二。萬。四。千。九。百。八。十。一
 丈。二。尺。三。寸。高。二。丈。三。尺。四。寸。頂。寬。八。尺。底。寬。一
 丈。一。尺。三。寸。四。分。臨。湖。鑲。柴。高。一。丈。一。尺。二。寸。寬。二。尺。三。寸。四。分。底。寬。一。丈。一。尺。三。寸。四。分。

看河紀程。自清江浦西南行二十五里。至高家堰。堰之長隄也。有減水壩。十五里。至高家堰。關帝廟。又二十里。至石工頭。從此皆木工矣。二十里。至高家堰。有減水壩。又二十里。至周橋。昔年亦通運道。今良澗。有減水壩。又五里。許至古溝。東減水壩。又里許。築斷。置減水壩。又五里。許至古溝。東減水壩。又里許。至古溝。西減水壩。又數里。至唐堽。減水壩。又里許。唐堽。又十餘里。即翟家壩。因土堽最高。不用築堤。按高家堰。所以障淮敵黃。而濟運。明河臣潘季馴謂。聖祖仁皇帝六次南巡。黃淮之關鍵。信矣。我躬親相度。開六壩。以大築全隄。疏引河。以宣洩漲水。舉凡保固。久遠之計。周詳盡善。雍正七年。

世宗憲皇帝。金百萬。遣官督修。八年。帑築高堰壩。下河隄。九年。大修高堰。石工。至十年。而石工告成。自是百常豐堰。在里長堤。屹然鞏固。淮揚二郡。永慶安全矣。常豐堰。在城東南。唐書地理志。山陽有常豐堰。大曆中。黜陟使李承置。以溉田。又李承傳。遷淮南黜陟使。奏置常豐。

堤於楚州。以捍海潮。灌屯岡門鎮堰。在鹽城縣西。府田。轉至侍其。皆古堰。徑口堰。在鹽城縣西。二十河。每歲春塞。秋開。以便灌田。侍其。在鹽城縣西北。一百志。堰東臨運河。西達。侍其。在鹽城縣西北。一百資。灌漑。遇潦。則興文。在府城南。十里。澗河口。明萬運河之水。射陽湖。與文。在府城南。十里。澗河口。明萬康熙三十九年。本朝涇河。在灤陽縣南。五板。在灤陽縣西北。十一里。明永樂中。建自板。開以至清河。新莊。開。或為四。開。或為五。開。以時增減。今廢。舊志。板。開。明永樂十四年。平江伯陳瑄。建其時。以新莊。福興。清江。移風。四。開。不能節水。倉卒。建木。開。次。年。乃。斲。以。石。鄉。人。至。今。仍。呼。龍。汪。開。在。府。城。西。北。三。十。里。即。清。江。浦。也。置。分。司。主。事。駐。此。今。有。閘。官。其。北。有。越。河。小。閘。又。南。北。岸。有。檀。度。寺。新。開。康。熙。三。十。五。年。建。又。南。北。岸。有。

永利閘也。皆**福興閘**。今廢。漕河西北四十里。明永樂中置。減水閘也。里。去通濟閘二十里。明萬曆六年。河臣潘新莊閘。清季。副改建於壽州。廠適中之地。即今閘也。河縣東惠濟祠。東天妃口。明永樂中。建為運河入淮之口。嘉靖中。以閘口淤塞。改由通濟閘。萬曆元年。總河萬恭復。建閘於此。旋又淤塞。六年。河臣潘季馴。拆新莊閘。改建通濟閘於甘羅城南。此閘遂廢。運道考。甘羅城東有天妃祠。祠東北為天妃口。在今縣東五里。明永樂初。陳瑄置新莊閘於此。為入淮之口。明神宗實錄。萬曆元年。建天妃廟。口石閘。治水筌蹄。天妃口。自陳平江開清江浦六十里。由此入黃河。官民便之。嘉靖中。黃水泛入清江。淤河臣費十萬。開新河。以黃河非安流之水也。伏秋水盛。則西擁淮流。併灌新開河。夫天妃口一黃水之淤耳。若淮黃會之淺。而患愈博矣。今於天妃口。建石閘。直出黃河。黃水盛。則閉閘。謝

絕黃水。以杜淤。黃水落。又啟閘。以利官民。新開口。勿濬可也。按明初。新莊閘。即萬曆初。天妃閘。在天妃廟口。故名。今甘羅城之天妃閘。即新莊閘者。之通濟閘也。非故地矣。或謂今天妃閘。即新莊閘者。誤。天妃閘。在清河縣東南。甘羅城南。泰山墩北。明萬曆六年。河臣潘季馴。移建通濟閘於此。俗訛為天妃閘。本朝康熙十年。改運道。由三汭河。七里閘。二十三年。以天妃閘水勢湍急。改為草壩。三十四年。與七里閘共為運道。河防一覽。舊通濟閘。逼天妃閘。與七里閘。共為運道。河防一覽。舊通濟閘。逼近外河。河形淺直。水勢洶湧。不便啟閉。今移閘於甘羅城旁。改河於西南隅。而於舊閘內。半里許。築攔水大壩。運道考。明萬曆六年。移通濟閘於甘羅城南。東去舊閘不及一里。即今運道。清河縣志。康熙三十四年。建永濟閘。在甘羅城南。泰山墩北。與惠濟閘相望。亦通漕運。河防志。康熙四十年。總河張鵬翮。議復天妃閘。於運口草壩。惠濟閘。在清河縣東南。馬頭鎮。迤北。建大石閘一座。

淮安府

本朝康熙二十三年重建。改名惠濟。亦名七里閘。運道考。明嘉靖三十年。漕臣連鑛。以新莊閘口北接黃河。於沙衝射。歲煩挑濬。乃南鑿三里溝。西接清淮。謂之通濟閘。在甘羅城東南馬頭鎮東南半里。清河縣志。惠濟閘。康熙二十三年建。引淮水以達漕運。後以河水南侵。閘底淤墊。至是新鑿漕河。於迤南三里。更建閘座。為新運口。閘名惠濟。今現行漕。文華寺閘。在清河縣東南。舊永濟河口。康濟閘。在清河縣東北陶家莊。亦名陶家閘。康熙三十一年。建於陶莊引河上。為中河東運口。有閘官。廣濟閘。在清河縣東北陶家莊。亦名陶家閘。康熙二十六年。開中河成。建閘為運口。三十三年復修。改名廣濟閘。四十二年。聖祖仁皇帝南巡。閱視中河。以仲莊口與清口相直。水勢衝激。逼溜南行。使清口水不能暢流。於仲莊築攔河大壩。而移廣濟閘於此。命改運口由楊家莊。

御示閘

今為中河運口。有閘官。在清河縣東北中河口引河上。康熙四十二年。聖祖命建閘以蓄洩。鹽河閘。在清河縣東北中河北岸。南鎖

中河之水。此在山陽縣西南一里。其地舊有磚閘。宋時運糧。由

此至洪澤入淮。明洪武十年。開菊花潭。以通舟楫。曰古溝。東曰古武

溝。西曰唐堧。又南為翟家壩。皆康熙十七年築。以洩淮水之漲。三十九年。改建三滾水壩。并天然壩二座。

河防雜記。武家墩壩。長十丈。高良澗壩。長十丈二尺。周家橋壩。長十四丈。古溝東壩。長三十四丈五尺。古

溝西壩。長五十三丈五尺。唐堧壩。長四十八丈二尺。河防志。周橋迤南舊減水壩六座。康熙三十五年。大

水衝壞。三十九年。堵塞。改建滾水石壩三座。南北兩座。各寬七十丈。中一座。寬六十丈。又建天然草壩二

座一寬六十丈一鳳陽廠壩在山陽縣西北運河西

寬六十二丈三尺。汪開上流之水由運料新五壩在府城北明永樂中

河歷楊家廟入山陽運河。陳瑄建漕河考永樂

十三年建淮安五壩。仁義二壩在新城東門外東北

自城南引湖水抵壩口。外即淮河。遇清江口淤塞。運

船經此入淮。禮智信三壩在新城西門外西北。引湖

水抵壩口。外即淮河。遇清江口淤塞。則官民商船經

此入淮。萬曆六年。河臣潘季馴奏舊置五壩。信壩以

近淮城。係黃河掃灣。久廢。仁義二壩。原共一口。出船

亦係黃河掃灣。又與清口相鄰。恐有意外衝漫。不復

修復。止將禮智信二壩修復。與新莊閘為車盤三壩。

滿浦壩。在山陽縣北門外四里。府志。地接陳家莊挑

水壩。在清河縣東黃河南岸。康熙三十九年。建。河防

志。康熙三十八年。親定方所。逼向運口。有冲決之患。

聖駕南巡。駐蹕於此。相度河勢。親定方所。逼向運口。有冲決之患。

命築壩。挑黃水北入陶莊引河。不致逼向運口。有冲決之患。

天妃壩。在清河縣東。自惠濟祠起。南接甘羅城。長三

編。天妃壩。在清河縣。明萬曆七年。建。河防志。天妃壩

石工三百四十七丈。康熙二十九年。修築。三十一年。增設雞嘴壩。長一丈。又惠濟祠後。舊掃工。自天妃壩尾至龐家灣。長一百六十丈。康熙三十九年。改建石工。清口東西二壩。在清河縣東。清口兩王家營大壩。在清河縣東北。王家營西。康熙十年。石築壩。內挑引河。以洩黃河水。漲水。由鹽河入海。四十年。改建土壩。連水壩。在安東縣東南。黃菴壩。俱康熙廣惠碶。在鹽城縣東門外。二里。即石碶。十九年。築。口也。府志。廣惠碶。舊捍海潮。名。白波湫。遇運河水溢。則從此決入海。以殺水勢。夏秋。海潮浩大。亦由此衝入。浸田。宋淳熙六年。教授劉焯。攝縣事。始甃磚石。名曰廣惠碶。紹興五年。知縣徐挺。之重修。明洪武二十九年。主簿蔡叔瑜。重修。今又壞。

南河全考。萬曆二年。漕臣王宗沐修鹽城石碇海口。以疏下流入海之路。淮南水利考。石碇口在鹽城縣東北八里。凡高郵興化鹽城之漲。皆由此入海。凡射陽湖水多黃沙。亦漫至此。南至興化。鹽城縣志。石碇橋壞。明萬曆四年。知縣杜善教請濬河。建閘。後潮長湧至。敗民田。居民溺死者不可勝計。八年。巡鹽御史姜璧題請築塞。命知縣楊瑞雲督塞之。仍於石碇南別置閘以備宣洩。自是大通碇在鹽城縣北門外三海潮無沖擊之患矣。是里。明洪武二十九年。主簿蔡叔瑜建。即天妃口也。縣境大蹤諸湖及串場河之水。皆由石碇天妃二口。匯入新洋港歸海。而天妃尤為緊要。自閘座久廢。內河之水無以蓄洩。海潮濬淮揚下河。於石碇口建閘一座。天妃口建白水池。在陽縣西南。接寶應縣界。寰宇記。白水塘在淮陰縣南九十五里。鄧艾欲平吳。修此塘。置屯四十九所。

灌田以充軍儲。元史地理志。至元二十三年。於淮南路之白水塘黃家疇等處。立洪澤屯田萬戶府。府志。白水塘濶三十里。鄧艾所築。於此屯田積穀以制吳。本與盱眙蘆浦山破斧塘相通。溉田一萬二千頃。隋大業末。破斧塘水北入淮。北塘亦洄。南唐保大中。楚州刺史何敬洙請修是塘。屯田以實邊。馮延巳以為便。李德明又請大闢曠土。為屯田。修復所在渠塘埝。廢者。吏因緣侵擾。大興力役。奪民田甚眾。唐主命徐鉉按視之。鉉籍民田悉令還主。遂罷其役。宋嘉定六年。議者謂白水塘東至浮圖莊。南至褚廟岡。脊存。可復之。與高寶諸湖相接。本州委官相度。申報畧云。塘周一百二十里。地連山陽盱眙兩縣。堰水通富陵河。其源出自塘山。在盱眙之南。山蓋因塘得名。此山岡阜重疊。豁澗縈紆。凡四十里。乃至劉家渡。入富陵湖。而白水塘三堰。一曰潭頭下堰。二曰河喜中堰。三曰劉家上堰。自下至上十七里。其上又有螳螂堰。在塘內。蓋三堰既制。則塘山間四十里。不富陵。然後東匯為白水塘。若三堰不堅。則洪

澤沿淮。受害非輕。卒未能復。元初始建張岐塘。在鹽
置洪澤屯田萬戶。引塘水灌屯田。張岐塘。在鹽
西北十里。濶三十丈。長茶陂。在山陽縣西南。陸羽茶
三十里。其東為高燒塘。茶陂。在山陽縣西南。陸羽茶
在淮陰縣南二十里。山陽縣志。茶陂。在山陽縣西南。陸羽茶
茶陂。在今縣西南。枕管家湖。

陵墓周公冶長墓

有九域志。山陽縣志。長墓。在清河縣東。漢

漢韓信母墓

在清河縣東。漢

書韓信傳。母死無以葬。乃行營高廠地。令傍可置萬
家者。水經注。淮陰城東有兩冢。西即漂母冢。周迴數
百步。高十餘丈。東一陵。即信母冢也。府志。韓信母漂

墓。在韓信城下半里。與漂母墓相對。俗呼東西冢。漂
母墓。在清河縣東。縣志。漂母墓。今名泰山墩。在縣東

枚乘墓。在清河縣東。縣志。枚乘墓。在淮陰縣南。二
枚乘墓。在清河縣東。縣志。枚乘墓。在淮陰縣南。二

唐王義方母墓。在安東縣。宋趙師旦墓。在山陽縣。徐

積墓。在山陽縣東三里。張耒墓。在清河縣東。趙立墓。在山陽

鎮神陸秀夫墓。在鹽城縣西南五十里。秀夫死。明成均
墓。在鹽城縣西。金濂墓。在山陽縣東門外。沈翼墓。在山陽縣

橋東岸。許葉淇墓。在山陽縣西岸。潘塤墓。在山陽縣城
朱笈墓。在桃源縣西北四十里。

祠廟淮瀆廟。在山陽縣北門外。新惠濟祠。在清河縣東。舊新莊
祀天妃。嘉靖初。賜額惠濟。風神廟。在清河縣口。本

漢高祖廟。在山陽縣西。楚元王廟。在山陽縣治西南。本

亦即。在馬。此為漢射陽縣地。屬臨淮。項纏所食邑。於

淮安府

三

亦即。在馬。此為漢射陽縣地。屬臨淮。項纏所食邑。於

淮安府

三

亦即。在馬。此為漢射陽縣地。屬臨淮。項纏所食邑。於

淮安府

三

亦即。在馬。此為漢射陽縣地。屬臨淮。項纏所食邑。於

元王無涉不知何緣此地有廟而九域志已載明統志且云舊在西門外宋建炎中賊李成來攻王頗著靈異乃移建城中今有司春秋祠享列在祀典所謂有其舉之莫敢廢者歟舊志以府境有地名交陵遂認為元王墓故淮陰侯廟在山陽縣城儒學南祀漢韓信漂母祠在山陽縣

城望雲范公祠在鹽城縣儒學四賢祠在府學內明門外旦徐積塑像後增張耒陳瓘趙康州廟在山陽縣治東

趙師旦徐積塑像後增張耒陳瓘趙康州廟在山陽縣治東兩像東曰忠孝祠西曰文節祠俱在山陽縣治東

北明統志趙康州廟與徐夫子廟俱在山陽縣治東宋郡守苗仲淵立以祀趙師旦徐積並作詩美之

顯忠廟在山陽縣西門褒忠廟在山陽縣東門內隆興二年魏勝自海州移守楚金兵

內隆興二年魏勝自海州移守楚金兵旌武廟在山陽縣來侵勝單騎入陣死焉立廟曰褒忠

清風門內祀陸公祠在鹽城縣儒學陳恭襄祠在山陽縣宋韓世忠

西清江浦明正統六年潘公祠在鹽城縣治北祀貞

烈祠在山陽縣西北十里明正

寺觀開元寺在山陽縣西南明統志唐龍興寺在山陽

北輿地紀勝唐萬歲通天中泗報恩寺在山陽縣治

州僧伽嘗居此明統志晉建永寧寺在鹽城縣

明洪武景慧寺在山陽縣西北二永寧寺在鹽城縣

初重建景慧寺十餘里鉢池山上

德三興國寺有二一在清河縣東南半里許元皇慶

年建興國寺在安東縣治西一里紫霄宮在山陽縣城

建能仁寺在安東縣治西一里紫霄宮在山陽縣城

極宮輿地紀勝紫極宮在楚州城西南隅熙寧中楊

傑作記云嘗有神仙來遊題詩於壁筆蹟清入刮之

不滅又有李公麟畫馬蘇慈宮即天妃宮在山陽

賦有題字陳師道有題詩西清江浦明宣

等千餘人皆死之。**宋邢昺**濟陰人。太宗時。知泰州。鹽

僻左。而楚會要。鹽食為**喬維岳**南頓人。太宗時。為淮

急。請改隸楚州。從之。凡四十里。後罷使。權知

度開故沙河。自末口至淮陰。運舟多罹覆溺。維岳規

楚。張傳。向敏中薦。知楚州。會歲饑。貽書發運使

耶。乃發上供倉粟賑貸。所活民轉死溝壑矣。報可。待

萬計。因拜章待罪。詔獎之。活**范仲淹**吳縣人。真宗時。

孫長卿揚州人。仁宗時。知楚州糧料院。郡倉積米五

卿。為酌新舊均免。段少連。論劉從德遺奏。恩濫。降秘書

丞。監漣水。孫沔。會稽人。仁宗時。再**張奎**臨濮人。仁宗

軍。酒稅。吏**李先**臨潁人。仁宗時。知楚州。楚有民迫於

力。精強。吏**李先**輸賦。殺牛驚之。里胥白於官。先慙馬

不敢欺。吏**李先**輸賦。殺牛驚之。里胥白於官。先慙馬

但令與杖。通判孫龍舒。以為徒刑。毀其案。明日龍

舒來。先引囚曰。汝罪應杖。以通判貸汝矣。遣之。出**李**

載黎陽人。仁宗時。知**王宗望**固始人。哲宗時。為江淮

引水入運河。石公弼。新昌人。徽宗時。調漣水丞。有供

為公私利。弼奉高公備綱舟行淮。以溺告。公

弼曰。數日無風。安有是。使尉核其所載錢。失百萬。呼

路宣撫處置使。置司楚州。世忠披草萊立軍府。與士
 同力役。夫人梁氏親織薄為屋。將士有怯戰者。世忠
 遺以巾幘。設樂大宴。俾婦人粧以耻之。故人奮勵
 撫集流散。通商惠工。山陽遂為重鎮。在楚州十餘年。
 兵僅三萬。而魏勝宿遷縣人。隆興二年。命勝知楚州。
 金人不敢犯。魏勝時和議尚未決。金人乘其懈。欲侵
 邊。勝規知之。身率忠義士拒於清河口。金兵詐稱欲
 運糧往泗州。由清河口入淮。勝知其謀。欲禦之。都統
 制劉寶不許。金騎軼境。勝率諸軍拒於淮揚。力戰不
 支。又遣人告急於寶。遠不發一兵。矢盡救不至。謂士
 卒曰。我當死此。得脫者歸報天子。乃令步卒李大性
 居前。騎為殿。至淮陰東十八里。中矢墜馬死。李大性
 四會人。孝宗時。通判楚州。郡守吳曦與都統劉超合
 議。欲撤城移他所。大性謂楚城晉義烏間所築最堅。
 持不可。臺臣將劾其沮撓。會從官送北。陳敏石城人。
 客。朝命因俾廉訪。具以實聞。遂罷戎帥。陳敏石城人。
 守高郵。時言事者議欲戍守清河口。敏言宜先修楚
 州城池。蓋楚州為南北襟喉。彼此必爭之地。長淮二

千餘里。通北方五。通南方以入江者。惟楚州運河
 耳。北人舟艦。自五河而下。將謀渡江。非得楚州運河
 無緣自達。願朝廷留意。卒移守楚州。李孟傳。為楚州
 北使過者。觀其雉堞堅新。號銀鑄城。李孟傳。為楚州
 司戶。恭軍。單車赴官。公退。閉戶。讀易。郡守部。使
 者。不敢待。以屬吏。修復陳公塘。有灌溉之利。黃師
 雍。福州人。寶慶初。為楚州官屬。出盜賊白刃之衝。不
 畏。不為動。秩滿。朝議褒異。師雍密結忠義軍。別部都
 統時青圖之。謀泄。全殺青。師雍。周子鎔。理宗時。淮安主
 遣蠟丸。謀報邊事。彭義斌。理宗時。為統制。屯楚州。李
 後歸國。授朝奉郎。彭義斌。全殺許國。牒義斌聽節制。
 義斌斬齊牒人。告天誓眾。出兵敗全。進攻真定。降金
 將武仙。眾至數十萬。致書趙善湘曰。不誅逆全。恢復
 不成。賊平之後。收復一京三府。然後義斌戰河北。盱
 眙諸將襄陽騎士戰河南。神州可復也。未幾與元兵
 戰內黃之。五王孝忠。為鎮江前軍統制。兼淮東路。分
 馬山。死之。

淮安府

七

勝氣百倍。俄水軍統制朱信、耿世安、宋末為淮東副
 降賊。孝忠孤軍，力不敵死焉。世安提兵戍連水軍，
 發官元兵至，制置使賈似道調世安提兵戍連水軍，
 世安迎至漁溝，以三百騎入陣，鏖擊，身被七創，猶能
 追殺潰兵，收兵還至。元許維禎為淮安總管府判官，
 數里沒事，聞贈五官。屬縣鹽城及丁溪場二虎為害，
 維禎默禱於神祠，一
 虎去，一虎死祠前。境內旱蝗，維禎禱而雨，蝗亦息。
 是年冬無雪，父老言於維禎曰：「冬無雪，民多疾，奈何？」
 維禎曰：「吾當為爾禱。」已而雪深三尺。朝廷聞其事，
 方欲用之。梁曾，燕人，至元三十年授淮安路總管，
 到官與而卒。議褚不華，石樓人，至正中淮東副使，
 汝穎盜發，勢張食且盡，賊攻圍益急，總兵屯下邳，
 相去五百里，凡遣使十九輩告急，皆不聽。城中餓者，
 至家人老穉更相食，力既盡，城陷，不華猶據西門，
 力鬪，中傷見執，為賊所斃。次子伴哥，冒刃護之，亦見殺。
 明薛祥

盧州人。洪武元年授京畿都漕運使，分司淮安、濬河、
 萊隄。自揚達濟數百里，繇役均平，民無怨疾。山陽海
 州民亂，誣誤甚衆，祥會鞫無驗者，悉原之。治淮八年，
 民相勸，莫為惡負。薛公及考滿還京，皆焚香祝天，願
 薛公再來。或陳瑄，官督漕運，時漕舟抵淮安，率陸運
 寫真生祠之。過湖，鑿渠二十里，為清江浦，導湖水入淮，
 由是漕舟家湖，鑿渠二十里，為清江浦，導湖水入淮，
 直達於河。李信圭，泰和人，洪熙時授清河知縣，俗好
 省費不訾。里民書於牌，月朔望，徹戒且令書其勤惰，
 善惡以聞。俗為之變，縣當衝要，使節絡繹，民罷於役，
 信圭上疏乞申明前令，公事亟者，舟予五人，緩者則否。
 又請自儀真抵通州，免其雜徭，俾得盡力農田，兼供夫役，
 帝皆從之。自是他郡亦蒙其澤。正統元年，擢知蘄州，
 清衛卒所奪，奏還之。天久雨，淮水大溢，奏請賑貸，
 并停歲辦物料，及軍匠尉役，濬河人夫，往來道死者，
 為三

大冢瘞之。在清河府二。彭遠。南昌人。宣德中。淮安知府。十二年。擢知處州府。稍寬。嚴禁。全活者萬計。民間故。構舍以居。日給二。廉。稍寬。嚴禁。全活者萬計。民間故。乏牛。為假貸之。後被誣。當罷。民擁中官舟。乞為奏請。宣宗命。王竑。河州人。景泰初。以僉都御史出督漕運。復留之。東河。南饑。民咸就食。廩不能給。發徐州廣運倉以賑。乃自劾。專擅罪。并請令死罪。以下得入粟贖。帝命侍。郎鄒幹齎帑金馳赴。竑躬自巡行散賑。不足則令沿。淮上下商舟。及富戶出米。以給饑民。全活無算。流徙。復業。病者給藥。死者具槨。驚子女。則贖而歸之。還籍。者予道里費。人忘其饑。頌聲大作。輯其事為救荒錄。以傳後。淮人。陳銳。瑄曾孫。成化中。以平江伯鎮淮安。立祠祀之。泉。修舉廢墜。淮揚饑疫。徐鏞。興國人。弘治初。為淮安。銑。煮糜施藥。多所存濟。徐鏞。知府。歲饑。亟修羅賑法。循行鄉邑。勸課農桑。歲轉豐稔。窮民無告。程燦。南城。者。勸富室助其婚葬。學校圯葺而大之。

德中。知鹽城縣。旱蝗。民饑。力行賑恤。有冤獄。論死者十九人。為申雪之。葉隄捍決渠。建水次倉。便轉運。諸。為民興除利。楊宏。西安左衛人。世宗時。督漕運。鎮淮。弊。務殫其力。安。悉心經畫。多所釐正。歲大饑。疏。請節民力。寬商稅。弛鹽禁。減漕糧。乞帑。孫繼魯。雲南。金易米煮粥。存活萬計。淮人立祠祀焉。孫繼魯。右衛。人。嘉靖中。歷知淮安府。以清節聞。織造中官過淮。繼。魯與之忤。誣逮至京。大學士夏言救免。繼魯不謝。邵元哲。貴陽人。萬曆初。知淮安府。城東澗河通射陽。之。又築城西長隄。以練國事。永城人。萬曆末。知山陽。防黃河下流之決。練國事。縣大水決堤。國事躬捍。衛。兩月。始平。

人物漢韓信

淮陰人。家貧。不得推擇為吏。常從人寄食。郎中。羽弗用。亡楚歸漢。滕公言於漢王。以為治粟都。尉。數與蕭何語。何奇之。信亡。何自追之。曰。諸將易得。

如信國士無雙。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與計事者。於是漢王拜信為大將。遂聽信計。舉兵東出陳倉。定三秦。漢兵敗。却彭城。齊趙魏皆反。漢王以信為左丞相。進兵擊魏。虜魏王豹。進擊趙代。破代。東下井陘。擊趙破趙軍。斬成安君。禽趙王歇。發使燕。燕從風而靡。拜為相國。發兵擊齊。齊平。遂立信為齊王。將兵會垓下。項羽死。高祖徙信為楚王。信初之國。有變告信欲反。帝用陳平謀。偽遊雲夢。信謁於陳。縛之。至洛陽。赦為淮陰侯。陳豨反。帝自將。信稱病不從。其枚乘舍人弟上書變告信欲反。狀呂后斬之。枚乘吳王濞郎中。王初謀為逆。乘奏書諫。不納。去之。梁從孝王游。景帝即位。吳王與六國謀反。乘復說吳王還兵疾歸。吳王不用。乘策卒。見禽滅。乘由是知名。景帝召拜弘農都尉。以病去官。歸淮陰。武帝為太子。聞乘名。及即位。乘年已老。乃枚臯。書梁共王。召為郎。見讒以安車蒲輪徵之。道死。枚臯。字少孺。乘子。年十七。上惡。亡。至長安。上書自陳枚乘之子。召見。使賦平樂館善之。拜為郎。貴幸比東方朔。從巡狩遊觀。帝有所感。

輒使陳球。字伯真。淮浦人。少涉儒學。善律令。陽嘉中。賦之。陳球。舉孝廉。累遷至廷尉。熹平元年。竇太后崩。宦者積怨竇氏。中常侍趙忠監議。既議。坐者數百人。各大會朝堂。令中常侍趙忠監議。既議。坐者數百人。各瞻望中官。莫肯先言。球曰。皇太后以盛德良家。毋臨天下。宜配先帝。是無所疑。便操筆下議。公卿以下皆從之。於是乃定。六年。遷司空。尋免。光和元年。遷太尉。明年為永樂少府。與司徒河間劉郃謀誅宦官。未發。曹節等聞之。誣以謀議不執。下獄死。子臧。臧。射陽人。瑀。吳郡太守。瑀弟琮。汝陰太守。並知名。臧。臧。有幹事才。熹平中。歷匈奴中郎將。還京師。太尉袁逢問其西域諸國土地風俗。人物種數。臧具答言。西域本三十一國。後分為五十五。稍散至百餘國。其國大小。道里遠近。人數多少。風俗燥濕。山川草木鳥獸異物。各種不與中國同者。口陳其狀。手畫地形。逢奇其才。歎息言。雖班固作西域傳。何以加此。轉拜長水校尉。終太原太守。臧洪。字子源。是子。年十五。舉孝廉。補即邱長中守。原太。臧洪。字子源。是子。年十五。舉孝廉。補即邱長中守。

淮安府

平

卓圖危社稷。洪說超誅除國賊。為天下倡義。超然其言。與洪西至陳留。見兄邈計事。邈引洪與語。大異之。後袁紹以洪領青州刺史。任事二年。紹憚其能。徙為東郡太守。時曹操圍張超於雍邱。甚急。洪聞超圍。徒跌號泣。從紹請兵。紹不許。超遂族滅。洪據地。瞋目數紹。絕不與通。紹與兵圍之。城陷。被執。洪據地。瞋目數紹。絕知終不為之。陳容射陽人。少為諸生。親慕臧洪。隨為東用。乃殺之。陳容郡丞。先城未敗。洪使歸紹。容見洪當死。謂紹曰。將軍舉大事。欲為天下除暴。而先誅忠義。豈合天意。紹慙。使牽出。謂曰。汝非臧洪儔。空復爾為。容顧曰。夫仁義豈有常所。蹈之則君子。背之則小人。今日寧與臧洪同日死。不與將軍同日生也。遂復見殺。陳珪字漢瑜。球兄子。舉孝廉。官沛相。袁術欲結布。并求迎婦。珪恐術布成婚。則徐揚合從。將為國難。說布曰。將軍與術結婚。受天下不義之名。必有累卵之危。布亦怨術。女婚。陳登字元龍。珪子。忠亮高爽。沉深已在塗。追還絕婚。陳登有大畧。舉孝廉。除東陽長。曹

操以為廣陵太守。率兵進圍呂布。功加伏波將軍。孫策遣軍來攻。登大破之。遷東城太守。年三十九卒。後許記與劉備共論天下人。備卒。謂記曰。元龍文武膽志。當求之於古耳。造次難得。比也。陳琳字孔璋。射陽人。初為何進主簿。進欲誅諸宦官。恐太后琳諫。進不納。避難冀州。表紹使典文章。袁氏敗。歸魏。為司空。軍謀祭酒。管記室。軍國書檄。多琳所作。為建安吳步騭字子山。淮陰人。避難江東。孫權為七子之一。吳步騭討虜將軍。召為主計。後拜使持節。征南中郎將。劉表所置蒼梧太守。吳巨陰懷異心。騭斬狗之。威聲大震。加拜平戎將軍。封廣信侯。武陵蠻蠢動。騭討平之。黃武二年。改封臨湘侯。五年。徙屯漚口。權稱尊號。拜驃騎將軍。領冀州牧。都督西陵。時中書呂壹典校文書。多所糾舉。騭上疏諫。權悟。遂誅呂壹。前後薦達。屈滯。救解。患難。書數十上。赤烏九年。為丞相。猶誨育門生。手不釋書。被服居處。有如儒生。在西陵二十年。鄰敵敬其威信。性寬弘。得眾。喜怒不形。

三國魏

淮安府

主

於聲色。而隋張奩字文懿。家於淮陰。好讀兵書。尤便

外內肅然。都督領鄉兵。平陳有功。進開府儀同三司。封文安縣

子。率水軍破賊。管子游於京口。薛子建於和州。徵拜

大將軍。尋從楊素征江表。別破高智惠於會稽。吳世

華於臨海。開皇中。從漢王諒征遼東。諸軍多物故。奩

衆獨全。高祖善之。仁唐王義方。連水人。客於魏。事母

壽中。遷潭州總管。卒。顯慶元年。擢侍御史。會李義府縱

府參軍。直弘文館。顯慶元年。擢侍御史。會李義府縱

大理因婦淳于氏。迫其丞畢正。義縊死。無敢白其姦。

義方。上言姦臣肆虐。殺人滅口。請下有司。雜治。即具

法冠對仗。叱義府下跪。讀所言。帝方安。義府狡佞。恨

義方。以孤士觸宰相。趙嘏。字承祐。山陽人。會昌進士。

貶萊州司戶參軍。相。趙嘏。字承祐。山陽人。會昌進士。

人。倚樓之句。稱為趙倚樓。宋劉承規。字大方。山陽人。

官渭南尉。所著有渭南集。宋劉承規。字大方。山陽人。

北作坊副使。雍熙中。累加官。懇辭。真宗時。朝陵。東封。

及祀汾陰。皆留掌大內。禮成。當進秩。表求休致。改新

州觀察使。承規以廉使。月廩歸於有司。卒。贈鎮江軍

節度。謚忠肅。承規事三朝。以精力聞。掌內藏三十年。

隋張奩

字文懿。家於淮陰。好讀兵書。尤便

外內肅然。都督領鄉兵。平陳有功。進開府儀同三司。封文安縣

子。率水軍破賊。管子游於京口。薛子建於和州。徵拜

大將軍。尋從楊素征江表。別破高智惠於會稽。吳世

華於臨海。開皇中。從漢王諒征遼東。諸軍多物故。奩

衆獨全。高祖善之。仁唐王義方。連水人。客於魏。事母

壽中。遷潭州總管。卒。顯慶元年。擢侍御史。會李義府縱

府參軍。直弘文館。顯慶元年。擢侍御史。會李義府縱

大理因婦淳于氏。迫其丞畢正。義縊死。無敢白其姦。

義方。上言姦臣肆虐。殺人滅口。請下有司。雜治。即具

法冠對仗。叱義府下跪。讀所言。帝方安。義府狡佞。恨

義方。以孤士觸宰相。趙嘏。字承祐。山陽人。會昌進士。

貶萊州司戶參軍。相。趙嘏。字承祐。山陽人。會昌進士。

人。倚樓之句。稱為趙倚樓。宋劉承規。字大方。山陽人。

官渭南尉。所著有渭南集。宋劉承規。字大方。山陽人。

北作坊副使。雍熙中。累加官。懇辭。真宗時。朝陵。東封。

及祀汾陰。皆留掌大內。禮成。當進秩。表求休致。改新

州觀察使。承規以廉使。月廩歸於有司。卒。贈鎮江軍

節度。謚忠肅。承規事三朝。以精力聞。掌內藏三十年。

刀楯。以勇決知名。高祖作相。授大

進開府儀同三司。封文安縣

薛子建於和州。徵拜

會稽。吳世

客於魏。事母

李義府縱

無敢白其姦。

義府狡佞。恨

會昌進士。

山陽人。

宋劉承規。字大方。山陽人。

真宗時。朝陵。東封。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於聲色。而

外內肅然。

都督領鄉兵。

子。率水軍破賊。

大將軍。尋從楊素征江表。

華於臨海。開皇中。從漢王諒征遼東。

衆獨全。高祖善之。

壽中。遷潭州總管。卒。

府參軍。直弘文館。

大理因婦淳于氏。迫其丞畢正。義縊死。

義方。上言姦臣肆虐。殺人滅口。

法冠對仗。叱義府下跪。

義方。以孤士觸宰相。

人。倚樓之句。稱為趙倚樓。

官渭南尉。所著有渭南集。

北作坊副使。雍熙中。累加官。懇辭。

及祀汾陰。皆留掌大內。禮成。當進秩。

州觀察使。承規以廉使。月廩歸於有司。

節度。謚忠肅。承規事三朝。以精力聞。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趙師旦。字潛

著作郎史館檢討。紹聖初。知潤州。坐黨籍謫官。徽宗召為太常少卿。出知潁汝二州。崇寧初。復坐黨籍落職。未有雄才。筆力絕健。誨人作文。以理為主。作詩晚歲。效白居易體。樂府效張籍。建炎初。贈集英殿修撰。王資深。山陽人。第進士。累官尚書郎。初擢御史。首論言。當以此位相處。不答。翌日出知。扈再興。字叔起。淮揚州。尋改明州。嘗著周書及方言。扈再興。善機變。每戰被髮肉袒。徒跣。揮雙刃奮呼入陣。人馬辟易。金人犯襄陽棗陽。再興設伏掩擊。大敗之。授神勁統制。自是無日不戰。又破順昌縣。浙川鎮。入鄧州。破高頭。進攻唐州。斬其將從義。圍唐州。截其歸路。獲其副統軍廣威將軍。裨將達。尋以病。米立。淮人。三世卒。子世達。亦以名將稱。官至都統制。元兵畧江西。立迎制置使黃萬石署為帳前都統制。元兵畧江西。立迎戰於江坊。被執。不降。繫獄。行省遣萬石諭之。立曰。侍郎國家大臣。立一小卒耳。何足道。但三世食趙氏祿。趙亡何以生為。萬石再三說之。不屈。遂遇害。陸

秀夫

字君實。鹽城人。景定初進士。李庭芝鎮淮南。辟置幕中。秀夫才思清麗。性沉靜。不苟求人。知每

宴集。坐尊俎間。矜莊終日。未嘗少有希合。至察其事。皆治。庭芝益器之。德祐元年。邊事急。庭芝上其名。累擢至宗正少卿。二年。以禮部侍郎使軍前。請和不就。二王走温州。秀夫追從之。與陳宜中張世傑等立益王於福州。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時君臣播越海濱。庶事踈畧。每朝會。秀夫儼然正笏。立如治朝。王殂。羣臣皆欲散去。秀夫曰。度宗一子尚在。天若未欲絕宋。此豈不可為國耶。乃立衛王。以秀夫為左丞相。與張世傑共秉政。時世傑駐兵厓山。秀夫外籌軍旅。內調工役。凡有述作。又盡出其手。雖匆遽流離中。猶日書大學章句。以勸講。元至元十六年。厓山破。秀夫走衛王舟。度不可脫。乃仗劍驅妻子入海。即負王元。赴海。繆朝宗。山陽人。知梅州。文天祥入閩。福安朝宗手。空坑之敗。自經於。張孝忠。淮人。德祐初。呂文煥導山。間天祥有詩哀之。張孝忠。元兵東下。調孝忠逆戰。

淮安府

五

團湖坪。矢盡。孝忠。揮雙刀。擊殺百餘人。前軍稍却。後軍繞出。孝忠後。眾驚潰。孝忠中流。矢死。城破。黃文。淮人。戍蜀。軍潰。間道走靜江。馬墜。邀與同守。政文。政被執。大詬。不屈。元軍斷其舌。以次。劊刑之。政舍。胡叱。龔開。字聖與。淮陰人。嘗與陸秀夫同居。比死。不絕聲。龔開。廣陵幕府。宋亡。不仕。嘗為文。天祥。陸秀夫。立傳。明楊靖。字仲寧。山陽人。洪武十八年。進人。擬之。遷固。明楊靖。士。選庶吉士。明年。擢戶部侍郎。以稱職。見重於帝。製大詔。獎靖等。以激勵羣臣。二十二年。進尚書。明年。調刑部。冤獄多。所平反。嘗鞫一武弁。門卒。檢其身。得大珠。僚屬驚異。靖徐曰。安有珠大如此者乎。碎之。帝聞。嘉其有四善。馬。會征龍州。詔靖諭。安南。輸粟。以白衣往。反覆諭之。安南遂奉詔。帝大悅。召為左都御史。靖有智畧。善理繁劇。治獄明察。而不深文。坐小事。賜死。金濂。字宗瀚。山陽人。永樂進士。年三十八。時論惜之。授御史。宣德初。巡按廣東。廉能最。正統三年。擢僉都御史。參贊寧夏軍務。八年。拜刑部尚書。與寧陽侯陳懋等討福建賊鄧茂七等。

有功。景泰初。召改戶部。時四方用兵。需餉急。濂綜核無遺。議上。樽節便宜。十二事。國用得無乏。卒。贈沐陽伯。謚王瑜。字廷器。山陽人。以總旗選隸。趙王府護衛。榮襄。王瑜。永樂末。皇太子。裁抑宦寺。中官王儼等懼。潛與趙府護衛指揮孟賢謀。將令中人毒帝。廢太子。立趙王。其黨高正。密告瑜。瑜大驚。遂詣闕告變。帝乃急捕賢等。盡得其邪謀。皆伏誅。授瑜遼海衛千戶。仁宗立。擢錦衣衛指揮同知。戒同官勿慢瑜。事必白。瑜乃行。瑜持大體。不為苛細。廷中稱其賢。宣德八年。進左副總兵。鎮淮安。董漕運。累遷左軍都督僉事。淮安故瑜產也。人以為榮。葉淇。字本清。山陽人。景泰進士。在淮數年。有善政。葉淇。授御史。天順初。石亨譖之。下吏考訊。無驗。出為武陟知縣。成化中。累官大同巡撫。孝宗立。召為戶部侍郎。遷尚書。哈密為土魯番所陷。守臣請給其遺民廩食。處之內地。淇曰。是自貽禍也。寢其奏。奸民獻大名地為皇莊。淇議歸之。有司內官龍綬。請開銀礦。淇不可。帝從之。後綬請長蘆鹽二萬引。驚於兩淮。以供織造。費淇力。爭。竟不納。居戶部。

淮安府

書

六年直諫有執能為國惜財用每廷議用兵輒持不可乞休歸卒贈太子太保子贊字崇禮天順進士歷官刑部右侍郎劉寧字世安其先山陽人襲世職為永郎以清操聞寧衛指揮使勇敢善戰延綏用兵以戰功累遷都督同知改左副總兵協守大同弘治中鎮甘肅與巡撫許進襲破土魯番於哈密復其城而還進左都督寧有膽智孝楊旻字克彰母喪廬墓宗時稱良將馬卒贈廣昌伯楊旻晨奉檄類久奉浣濯成化王鏞山陽人父母及祖父載刻木為像晨昏泣奠成化韋斌字彥質山陽人成化進士官給事中嘗中旌化曰假彈刻以快私仇撥細微以賣公道吾所深耻出為福建學使衡蘇勤安東人自其五世鑒精明拒絕私請多所造就蘇勤祖至勤六世同居不殖私財敦尚禮義朱勇安東人五世同居成化間旌為義門潘塤字伯和山陽人正德進人自其高祖父義以來潘塤字伯和山陽人正德進五世同居正德中旌來

決彈劾無所避論都御史王昂南京兵部尚書劉機昂竟罷去復劾保定巡撫甯杲天津督兵都御史陳天祥貪暴詔俱召還乾清宮災塤上疏切諫報聞遷兵科都給事中嘉靖七年果官右都督毛倫襲廕事中旨外調開州同知嘉靖七年果官右都督毛倫襲廕事中旨外調州巨盜陳卿為亂山西巡撫討賊無功勅塤會勦大破之捷聞帝將大賚適以他事罷去及給事中夏陳言覈上平賊功塤為首桂萼惡之但賚銀幣而已陳斗南鹽城人嘉靖進士事繼母至孝母病疽丁士美字邦彥清河人嘉靖三十八年進士第一授修撰萬曆初歷吏部左侍郎為人謙厚不露廉鍔居官絕覬遺與人處退然若無能意所不可輒拂然見辭色以父老屢請終養不許及聞訃哀毀成疾卒贈禮部尚書謚楊錦山陽諸生母病侍湯藥不解衣者三月侍文恪楊錦父鸞寢處不入私室者十數年每冬月父足凍裂以舌舐之父患劇疾嘗其糞嘉靖中以孔金歲貢當赴京錦念父老不忍離膝下竟不行

淮安府

圭

儒衣冠。不食。同學諸人為文。生祭之。瞪目無一言而死。

本朝張新標

字鞠存。山陽人。順治己丑進士。徐越。字山

陽人。順治壬辰進士。授行人。擢御史。在臺十有三年。

合變遷。及兩河衝決。州縣被災。狀尤。陸求可。字成一。

悉。遷兵部督捕左理事官。引疾歸。蘇驛。通民以父母歌。

順治乙未進士。知裕州。墾荒田。蘇驛。通民以父母歌。

之。歷官福建學道。求可。少孤。事祖母與母極孝。篤志。

好學。為邱象升。字曙戒。山陽人。順治乙未進士。選庶。

時所稱。為邱象升。字曙戒。山陽人。順治乙未進士。選庶。

梗化。選兵進剿。戮其渠帥。入為大理寺副。部議有與。

律未合者。多所駁正。弟象隨。字季正。貢生。舉博學鴻。

詞。授檢討。歷官洗馬。象隨。少有才名。嵇宗孟。字淑子。

性至孝。父歿。廬墓三年。族人稱之。嵇宗孟。字淑子。

天資穎異。善屬文。由乙榜。歷守杭州。乞歸。薦舉博學。

鴻詞。以疾辭不赴。著有立命堂集。楚江蠡史諸編。

閻若璩。字百詩。其先自太原徙山陽。若璩淹貫經史。

書釋地。困學。劉昌言。字禹度。順治己亥進士。知岑溪。

紀聞。注等編。劉昌言。字禹度。順治己亥進士。知岑溪。

士卒。協力固守。復設方畧。誘之。寇黨遂縛。奇以降。并。

獻名冊。昌言誅其魁。焚其冊。全活數千人。岑俗輕生。

小忿。輒茹毒。順命。為李鎧。字公凱。山陽人。少孤。力學。

立嚴禁。攝蒼梧縣。卒。李鎧。字公凱。山陽人。少孤。力學。

歷知綏陽。蓋平二縣。俱著循績。再舉博學鴻詞。授編。

修纂。修明史。屢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鎧博覽羣。

籍。至老彌篤。所著詩賦。外。宋曹。字邠臣。鹽城人。工詩。

流寓唐李華

贊皇人。李峴。領選江南。表幕府。擢檢校員。

晚事浮屠法。不甚著書。惟天下士大夫家傳墓版。及。

州縣碑頌。時時齋金帛。往請。乃強為應。大曆初卒。

李珣

趙郡人。客居淮陰。幼孤。事母以孝聞。

宋陳瓘

南劍州沙縣人。以得罪蔡京竄徙。旋居南

康。又移楚州。不使一日少安。宣和六年卒。高宗時謚忠肅。

列女唐王義方母

得義方擢侍御史。將劾奏李義府。意必

陵之誼。汝能盡忠。吾願之。死。不恨。義方曰。昔王母伏劍成

方。即上言。義府罪。貶萊州司戶。參軍。趙氏女。山陽人。父盜鹽

當死。女詣官訴。曰。迫飢而盜。救死耳。情有可原。能原

之耶。否則請俱死。有司義之。許減父死。女曰。身今為

官所賜。願毀服為浮屠。法以報。五代南唐劉仁贍妻

即截耳自信。侍父疾。卒不嫁。薛氏。清河人。周世宗攻壽春。急。仁贍死。守。少子崇諫

之。監軍使人求救於薛氏。曰。崇諫幼子。固所不忍。然貸其死。則劉氏為不忠之門。促命斬之。然後成喪。

聞者皆為出涕。及死。仁贍。宋北神烈婦。山陽人。夫為商。死。氏不食五日而死。瞻。載之同行。夫死。

貧無以殮。同舟商貸為喪具。自恃有恩。既葬。勢。元耶。逼婦欲亂之。婦抱嬰兒赴淮死。宋徐積記其事。卒於

律養正妻韓氏。山陽人。名惟秀。養正為鹽城令。卒。於

妻繼卒。獨居。養父母。敏生二子。曰肅。曰寬。肅早卒。妻

楊氏。年十九守節。寬官戶部侍郎。卒。繼妻丁氏。生子

立。與楊同守。立亦早卒。妻金氏。年二。明韓寧妻孫氏

十。亦守節。不渝。一門四節婦。俱旌表。明韓寧妻孫氏

山陽人。嫁八月而夫死。撫遺。顏遂妻胡氏。鹽城人。年

腹。子守節。終身。宣德間。旌表。顏遂妻胡氏。二十一。夫

死。舅姑為其貧而無子。潛以許人。顧剛妻周氏。清河

聘禮至門。悲號幾絕。是夜自經死。顧剛妻周氏。年

李政繼妻范氏

清河人。政知胙城。病歿。子

二十。夫亡。李政繼妻范氏。清河人。政知胙城。病歿。子

即自縊死。李政繼妻范氏。清河人。政知胙城。病歿。子

俱幼。時氏年十八。杜門紡績。撫。莊尚妻胡氏。桃源人。

養二孤。守節終其身。事聞。旌表。莊尚妻胡氏。年二十

奪其志。氏不申進妻徐氏。山陽人。年十九。嫁三月。夫從。守節終身。自京回。還其夫衣物。氏衣其衣。投水。劉仁存妻王氏。元。正德四年。祀貞烈祠。名曰雙烈。鹽城人。仁存病卒。氏遂自縊。嘉靖初。旌表。朱价妻張氏。鹽城人。夫死。遺孤幾金亦亡。無子。姑婦相依。守志彌堅。易無涵妻孫氏。張年八十三。無子。錢年七十五。俱以節終。興方幼。封股以療母疾。詔旌其門。曰節孝。孔椿妻謝氏。山陽人。即孝子孔金母。年十九。適椿。明年椿死。妊淮。死。尸逆流數十里。至貞烈祠前。止。逾旬。顏色如生。及金長。悲憤其母之死。號訴於官。卒寘言於法。陳性善妻胡氏。桃源人。夫亡。守節。崇禎末。為流賊所劫。時有葛一慶妻朱氏。擁之上馬。氏詈罵不從。賊怒。碎其首。同見賊漸逼。自縊死。

本朝高華宗妻張氏

妻高。呂震男妻朱。鹽城成肇妻王。張允曙妻王。張樹名妻蔣。成昌代妻高。安東程元相妻俞。張敦良妻王。桃源陳朝欽妻葛。蔣筠孫妻尤。孫榮國妻裴。俱夫亡。自盡。以殉。又山陽汪起鵲妻徐。王倚臣妻胡。俱夫病。勸之改適。先自盡。又鹽城薛表妻楊。夫病暴絕。楊即自經。夫復甦。楊已死矣。又山陽王啟貞妻周。夫亡。服滿。祭夫墓。歸。仍沈氏女。鹽城人。父病。割股為羹。救之。衣喪服。自縊。沈氏女。許字許國琳。未婚。聞訃自縊。康熙年。旌。又王氏女。許字趙樹儀。趙氏女。許字薛薰。蔣氏女。許字趙廷對。王氏女。許字陳繼中。安東鄭氏女。許字梁世偉。張氏女。許字朱克豫。俱未婚。聞訃自縊。又趙氏女。許字孫兆鳳。聞夫亡而自縊。康熙年。唐貞女。鹽城人。里豪逼姦。奮拒。不辱。自縊。康熙年。旌。又同里劉氏女。以不污強暴。死。雍正年。旌。劉閻士妻許氏。鹽城人。夫亡。撫孤。又殤。雍正年。旌。

仙釋宋孫賣魚

不知其名。嘗賣魚楚州市。極暑中。遇一

遂飲以斗酒。因與談論。自此言人禍福。輒應。宣和中。召至京師。賜號。號塵隱處士。復還楚州。靖康初。嘗於亳

土產

鐵

漢書地理志。鐵官。鹽。唐書地理志。鹽。城有鹽。府志。山

其時日者。乃汴京陷之日也。後不知其所在。州太清宮。號。吡。吡。大。哭。而。去。人。莫。解。其。故。有。記。

產。淮。白。魚。又。連。水。軍。海。螺。蛸。明。統。志。山。陽。鹽。產。白。魚。海。鰓。魚。

祐。新。興。白。布。唐。書。地。理。志。楚。皮。貨。府。城。出。魚。襄。宇。記。

駒。四。鹽。場。布。州。貢。貨。布。貯。布。皮。貨。鼓。尤。佳。魚。楚。州。產。



